

附表 14：歐盟高等法院認定有關 LCD Monitor 適用之關稅稅率(案情簡介)

歐盟高等法院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將歐盟執委會堅持 LCD Monitor 應課徵進口關稅之措施發回初審法院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更審，預期該等認定將對於美國、日本與我國針對歐盟就 LCD Monitor 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課徵進口關稅提請爭端解決的結果將有直接影響。

按歐盟高等法院認定能夠顯示源自自動資料處理器與其他來源訊號的液晶顯示器，其稅則號列應為 HS 8471.60.90，屬於 ITA 產品範圍，適用零關稅待遇。前述號列係指僅供(solely)或是主要供(principally)使用在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 LCD Monitor，屬於 ITA 零關稅產品範圍。

本案原告為荷蘭商 Kamino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BV，被告為荷蘭政府，原告指控被告於 2004 年 8 月間採取有關課徵 LCD Monitor 關稅之決定，該等決定亦獲歐盟執委會支持，荷方認為系爭產品之稅則號列應為 HS 8528.21.90，因為該產品可以用在重製影像且可與 DVD 播放器、家庭電影投射器、遊戲器、攝影機與自動資料處理機等連結，屬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並非屬 ITA 產品範圍。

然而，歐盟高等法院支持 2008 年 9 月間該法院諮詢小組 (advocate general) 之意見，認為荷蘭海關僅關注 HS 8471.60.90 解釋準則所敘之「僅供使用於自動資料處理系統」(solely...used in an automatic data-processing system) 乙詞，而忽略了該解釋準則亦敘及「主要供使用於自動資料處理系統」(principally) 之意涵。

因此，歐盟高等法院認定液晶顯示器稅則號列應為 HS 8471.60.90，屬於 ITA 產品範圍，適用零關稅待遇。